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825號

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

陳志成

被告 陳佑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06年5月11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下稱系爭門號）之行動通信服務（下稱系爭電信契約），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尚積欠電信費4,150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貼款16,007元，共計新臺幣（下同）20,157元，經一再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遠傳電信公司嗣於108年12月27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157元，及自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被告申辦系爭門號之時間，距今已6年之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已罹於消滅時效，被告主張時效抗辯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第三代行動通

01 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電信費繳款通知單、債權讓
02 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書、被告戶籍謄本及106年8月、9
03 月及10月綜合帳單等件（本院卷第15頁至25頁、第59頁至85
04 頁）為證，且被告對其申辦系爭門號及積欠電信費等情，並
05 未有所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抗辯原
06 告請求給付電信費已罹於消滅時效等語，原告不爭執電信費
07 請求權之時效，惟主張補貼款請求權之時效應為15年云云，
08 茲就原告請求電信費4,150元及補貼款16,007元有無理由，
09 審酌如下。

10 (二)原告請求電信費部分：

11 1.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之請
12 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
13 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權利因時效消滅
14 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
15 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127條第8款、第12
16 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第146條、第299條第1項分別定有
17 明文。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訂，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
18 品，及製造人、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產品之代價而言，此項
19 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故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
20 以促從速確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4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又電信服務為電信業者提供之商品，而電話費為其提
22 供商品之代價，故對用戶之電話費請求權，應有民法第127
23 條第8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
24 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研討結果參照)。

25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遠傳電信公司106年8月至10月之電
26 信費用4,150元，遠傳電信公司業於108年12月27日將債權讓
27 與原告，有106年8至10月綜合帳單及債權讓與證明書(本院
28 卷第15頁、77至85頁)在卷可稽，惟原告迄至115年1月26日
29 始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亦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
30 收件章（本院卷第11頁）附卷可參，顯已逾民法第127條第8
31 款之2年短期時效，被告自得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且原

告對此部分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亦未有所爭執(本院卷第56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4,150元，洵屬無據。

(三)原告請求補貼款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向遠傳電信公司申租系爭門號時，係搭配專案手機iPhone 6，約定每月月租費1,399元，30個月內不得退租、取消或調降費率，倘有上開情形者，需繳交專案補貼款19,000元，實際應繳之專案補貼款以本專案合約未到期之日為單位，按合約總日數比數/合約總日數=實際應繳專案補貼款(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經遠傳電信公司計算被告應繳納之專案補貼款為16,007元，此有第三代行動通信服務申請書暨專案同意書，以及遠傳電信公司106年10月綜合帳單(本院卷第59至61頁及83頁)附卷為憑，足見遠傳電信公司係以綁約之方式提供電信服務，約定消費者在一定期間內支付約定之電信費，即可免費取得專案手機之所有權，倘消費者未於約定期間內給付電信費，則需另行支付電信業者專案補貼款。換言之，補貼款實質上應屬遠傳電信販售「電信服務」或「手機所有權」等「商品」之代價，此與約定違約金係為懲罰違約者，抑或作為因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性質不同。基此，原告受讓遠傳電信公司之債權，請求被告給付專案補貼款16,007元，仍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2年短期時效，原告迄至本件起訴時始為請求，亦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被告自得拒絕給付。原告主張補貼款應適用15年時效云云，於法未合，尚難憑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157元，及自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01 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02 由原告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5 法 官 許姿萍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9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10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2 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
13 定駁回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許朝榮